（上接B186版）

10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三）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11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增加“(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遭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3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层 法定代表人：邓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牛耕明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37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2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监管字[1998]12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02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81-8088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吴建 …… 注册资本：8,904,643,509元人民币
2	二十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 4）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8）权证投资比例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38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遵循《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36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0）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循《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20%；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增加“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 4）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8）权证投资比例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38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遵循《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36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0）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循《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20%；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与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增加“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吴建 …… 注册资本：8,904,643,509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 注册资本：10,685,572,211元人民币
2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红利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五、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4、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5%以上，本基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20%；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红利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五、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4、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5%以上，本基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20%；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 注册资本：10,685,572,211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吴建 …… 注册资本：8,904,643,509元人民币
2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 （5）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 （5）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买入后30个交易日内将其调整至符合规定要求。 （11）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投资单笔同业存单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银行。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第（1）、（5）之1）、（9）、（12）项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的情形 ……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的情形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依据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序号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1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监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	第二部分 释义	13.《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6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13.《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6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4）当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强制赎回费用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实施赎回费用，且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强制赎回费用 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指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3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 4）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红利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买入证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卖出证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强制赎回费用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 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红利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⑥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国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20%；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第.3、.5、.9以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投资于股票和债券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在本基金成立六个月内，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除上述6.7以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波动因素以外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	第四部分 基金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吴建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904,643,509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685,572,211元人民币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相关规则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对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

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无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即“《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2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无	新增释义，“《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3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